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郭明松

電話：08-7362589#202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pdc02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1030326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 (3887583_11103032600_1_3887583_111030326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辦理教育部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『課程與教學輔導組－健康與體育領域』」輔導群計畫，本府同意參與人員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、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月19日師大健衛字第11110011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理時間與地點如下：

(一)第一場次活動時間為111年1月26日(星期三)9:00至16:00；地點為屏東縣立明正國中(900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70號)。

(二)第二場次活動時間為111年3月31日(星期四)9:00至16:00；地點為屏東縣立明正國中(900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70號)。

(三)第三場次活動時間為111年4月28日(星期四)9:00至16:00；地點為屏東縣立明正國中(900屏東縣屏東市大



連路70號)。

三、本案輔導群委請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蕭雅娟教師、新竹市培英國中陳珮英教師、基隆市中山高中高蕙亭教師提供服務諮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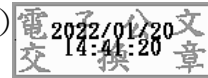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活動協辦人員為：屏東縣內埔國中陳冠婷教師。

五、全程參與者，將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向芷妤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2)7749-1726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張明哲教師)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(學校體育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